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

壹、依據：

依法務部 114 年 10 月 1 日法檢字第 11404534880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14 日檢人字第 11400190820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系所、法政學系所、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前述所稱「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及法政學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營業秘密法等科目在 12 個學分以上者（任 1 科採計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 二、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未在中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者，且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
- 四、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列為儲備人員候用名冊，遇有職缺依序通知僱用。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倘具前點消極資格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錄取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署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通知到職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起至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17時30分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署報名，以送達本署收件時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收件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人事室。請於信封註明「報名114年第1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字樣。

四、簡章備索：請至本署網站下載，網址如下：<https://www.tyc.moj.gov.tw/>

五、報名方式聯絡電話：(03)2160123轉6013，人事室。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請以A4紙張列(影)印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如下：

(一) 報名表1份，請務必親自簽章(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2吋1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E-MAIL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IC卡)影本各1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

(三) 簡歷自傳(字數600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四)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法院或地檢署服務證明等)影本1份，非法律系所及法政學系所報名者，請檢附「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1份(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

(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六)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免附)。

(七)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二、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受理，且不得參加甄試(恕不退件)。

三、報到日須繳驗3個月內經醫療院所(含檢驗所)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X光檢查)，未繳驗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

一者，均不予以進用。

陸、甄試方式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

- (一) 測驗方式：採「看打」方式測驗 2 次，取最高成績計分。
- (二) 計分標準：不列入總成績，惟每分鐘未滿 40 字為不合格，不得參加筆試及口試。
- (三) 輸入法：本署提供倉頡、注音、新注音、新倉頡、大易、自然、喚蝦米、大新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

二、筆試（占總成績 60%，總分為 100 分）

- (一) 筆試項目：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
- (二) 考試時間 2 小時。

三、口試（占總成績 40%，總分為 100 分）

- (一) 就應試人員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及細心度綜合評分。
- (二)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柒、應試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筆試）：

- (一)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日期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 (二)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合格者，於同日參加筆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日期為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三、第一階段之應試名單、地點、時間表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公告於本署網頁，以當日公告為準，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捌、工作內容：

一、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其工作內容如下：

- (一) 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
- (二) 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
- (三) 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 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

(五) 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輸入及比對。

(六) 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

(七) 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

二、本署其他交辦事項。

玖、待遇：

本次僱用之檢察官助理為約用人員，採月薪制，每月薪資 360 薪點新臺幣 5 萬 0,076 元（內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另有加班費、年終獎金等。

拾、錄取公告：

本次甄試儲備人員，將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署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拾壹、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試人員應將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供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考生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一經察覺，立即停考並取消應考人之考試資格。

二、考場嚴禁交談，經監考人員勸阻無效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考試時作弊或協助作弊者，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喪失口試資格。

四、應試人員不得攜帶法條等參考資料。考試中若被發現有夾帶、黏貼及輸入法條內容等電子設備，視同舞弊，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應離開考場，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喪失口試資格。

五、交卷時應將試卷及答題卷交由監考人員收回，不得帶離考場，若未交回試題及答題卷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貳、其他：

一、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屬約用人員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

二、初任人員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前考核其工作表現，認為不適任者，即不予進用；試用期間如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三、進用後之工作期間係採曆年制進用（報到日進用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契約期限屆滿未續約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視新年度預算情形予以續約。

四、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署擔任檢察官或主管者，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報名時非屬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嗣後如有前述情形，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止進用。

五、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以，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基上，報名者如為退休公務人員，請詳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六、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七、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八、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

九、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本署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佈，不另行通知。

十、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

十一、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署（03）2160123 轉 6013 更新，以維自身權益。